

# 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大庆版 | 第471期 | 2024年9月16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<https://j.mp/fgp88>

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<https://j.mp/fgv88>

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[www.minghui.org](http://www.minghui.org)

## 奸商不好了

【明慧网】修炼法轮大法前，我觉得自己聪明，活的明白，看破“红尘”。那时候，有朋友让我学大法，我说：“我啥都不信，就认钱。”有一次，一个朋友给我一张看师父讲法录像的门票，我抹不开面子，就去了。看后非常震撼，真是大开眼界，从此我走进大法修炼，人生轨迹发生了根本改变。

### 对照大法 看清得与失

如果不用大法对照，看不出以前我有多糟糕。那时候，与同行竞争不择手段，拼得你死我活。我嫉妒心强，看不上的老板，背后下绊子，匿名举报他们卖假货，让稽查部门打假。有一次，一个顾客对我说：“某店进了一批××货，你咋没有？”我问：“是正品吗？”她说：“假的，不过卖的火，我以为你这有呢。”我不动声色，偷偷打电话举报。过了一会儿，我去那家店对面，看看有什么动静，就见稽查队的往车上搬货。后来听说，那家店被罚黄了。

为了防备别人打黑枪，逢年过节，我给稽查队的人送礼，凡是管我的衙门，都打点好，久了，便成了哥们。实践证明，（在中共国）这一招很灵，每次检查前，不止一个人给我送信：“要检查了……”

从此，我可以堂而皇之卖假货，没人查我。稽查队人来我店里，我很慷慨：“需要啥？随便选，别客气。”有时他们会问：“这件是正品吗？”我说：“我的店里没假货。”

有一次，一个稽查队哥们给我一本“产品没收单，”这是打假凭据，全国通用。可能他觉得光吃不吐不好意思，用这方式弥补一下。给我时，他说：“开几张就行，别开多了。”我大喜，根本没听他的，把一本单据全填写完，分别寄给发货厂家，告诉他们：“你的产

品被打假了。”我欠的货款也一笔勾销。

修大法后，师父讲的法理白言明。我悔恨，拼搏中造业巨大，钱赚了，却招来一身病。大法使我看到光明，找到做人的方向，也找到做生意的方向。大法讲善恶有报、不失不得、生命轮回、人成神之路、天国与地狱、德与业的关系、生命微观与宏观、发财与招祸的根源……真是一部天书。从此，我修心养德，努力提升自己。

### 是你的财不丢

修大法后，我按真、善、忍约束自己，我坚信一点：要正品经营，做个正派生意人。学大法，我明白：不会因为你笨，就让你少得，不会因为你聪明，就让你多得，善恶有报，天理在制约一切。有了心法，心里亮堂，不管赚钱和赔钱，都知道是咋回事，都能平和对待。

举一个失而复得的例子：

有一次，一个店员押一辆三轮车去送货，很久没回来。天已经很晚了，店员回来了，哭着说：“三轮车把我甩下了，货丢了，这批货我赔。”

我第一反应是，如果真丢了，也不能让店员赔。我概算一下，大约有2100多元的货。我说：“赔啥赔？丢就丢吧。”

我想起师父的法：“是你的东西不丢，不是你的东西你也争不来。”（《转法轮》）要是以前，



我会着急，会训斥店员，那可是钱呀。可这次我很淡然，我说：“咱再去找一下吧。”

沿着原路，找了两个来回，还是没有。我说：“下班吧，别当回事。”店员不走，非要再等等看。

就在要走时，三轮车回来了，原来弄错了地方，走岔路了。

### 把多余钱退给人家

有个人租我房子，后来他搬走了。我一看合同，还没到期，按天数，应该退给他800元。虽然合同上没有这一条，但我得按大法的“真”约束自己，合同是治人的，大法是正人心的。师父说：“公平交易，把心摆正。”（《转法轮》）我不能占人家便宜。于是，我主动找他，给他退回800元。

他非常意外，一再说：“搬走是我自愿的，钱我不能要。”

我说：“你吃亏了，我心里不安，必须得收下。”他说：“吃亏我愿意，钱不能要。”

我说：“如果不修大法，我不会退钱，我师父告诉我遇事要为别人着想，不能自私。你不收，说明我修的不好。”他感慨的说：“碰上你这样好人，真是难得，你是我敬重的人。”

文：内蒙古大法弟子◇

# 曾屡遭关押、骚扰、监控 大庆市陈丽华含冤离世

【明慧网】黑龙江省大庆市法轮功学员陈丽华女士，因坚持信仰法轮大法真、善、忍，曾遭中共绑架、关押、洗脑迫害，遭虐待。尤其近年，进入花甲、古稀之年的陈丽华仍屡遭骚扰和监控，给她的身心带来极大伤害，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含冤离世，终年七十一岁。

陈丽华，出生一九五三年七月，她生前是大庆油田钻井一公司退休职工。修炼法轮功之前，她常年体弱多病，肚子里还长个瘤子，整天愁眉苦脸，痛苦不堪。一九九八年，她修炼法轮功之后，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做好人，思想境界得到升华，一身的病痛都神奇地好了，肚子里的瘤子也不翼而飞。整个人的精神面貌得到了改善，快乐无忧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，中共与元凶江泽民（已死）利用强权，凌驾法律之上，疯狂打压抹黑法轮功，残酷迫害法轮功修炼者，陈丽华也遭到不同程度的迫害，使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与摧残。

二零零零年六月，陈丽华为说真话，消除民众对法轮功的误解，去北京信访办上访，被那里的便衣警察绑架，劫回当地拘留所，被非法关押十五天。同年七月，陈丽华被非法拘禁在单位办的洗脑班，被逼迫“转化”（放弃信仰），一周



陈丽华

后，回家。

二零零一年十月，陈丽华在一位法轮功学员家遭到警察绑架，警察欲将她送进劳教所，因身体不符合关押条件，劳教所拒收。她不写“放弃法轮功的保证书”，被非法关押在大庆萨区收容所三个月才释放，期间陈丽华受到虐待，失去人权自由。她回家没有多日，身体还尚未恢复健康，三个警察又到她家中，扬言再把她送劳教所。当时陈丽华正在床上躺着，惊悸之下，身体抽搐起来，一下子掉到地上。警察见状都溜走了。

二零一五年十月下旬的一天，因陈丽华向两高（最高法、最高

检）起诉迫害法轮功的罪魁祸首江泽民，乘风分局几个不法警察扬言绑架她，到她家用钥匙开门，没开开，绑架未遂，此后又多次上门骚扰。

二零一六年十月份，有七、八个便衣到陈丽华家敲门，因无人应答而罢休。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份，两个便衣警察又到陈丽华家敲门骚扰。

二零二一年夏季的一天，陈丽华看到三、四个便衣站在她家楼下，往凉台里看了一阵，然后上楼敲门。她没给开门，他们就走了。

不知什么时候，不法之徒在她家三层楼下，离窗户很近之处，距单元门四米远左右，立个监控器的杆，摄像头朝着单元门，夏天开着窗户说话，陈丽华都担心被监听。这不仅剥夺了公民隐私权，还扰乱了居民正常生活。陈丽华整天生活在担惊受怕之中。

二零二三年春，陈丽华身体健康状况愈下，腰痛、腿疼、乳腺连着腋窝淋巴都疼痛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七月的一天，又有两个便衣到她家敲门骚扰，她当时没在家。

之后，陈丽华身体状况越来越差，腿的剧烈疼痛使她夜里不能正常入睡，吃不下东西，瘦骨嶙峋。终因身心承受到极限，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在医院含冤离世。◇

##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

§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。中共一直以“利用×教破坏法律实施罪”起诉法轮功学员。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。

§ 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：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“思想(信仰)不构成犯罪”“法无明文不为罪”的法律基本原则。

§ 2011年3月1日，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》文件，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，这明确表示，在中国印刷、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。◇